

惠市环建〔2026〕35号

##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原项目主要从事单、双面及多层线路板的生产，批复生产规模为线路板220万平方米/年。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一栋厂房，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新增多层刚性板和HDI板，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92万平方米/年，其中刚性板52万平方米/年、HDI板40万平方米/年，总加工面积1105.42万平方米/年（折成单面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

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镀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6的相关要求；其他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氯气、甲醛，镍槽炸缸产生的氮氧化物及成型、钻孔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内层涂布、阻焊（含洗网）、字符、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催化燃烧装置尾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碱性蚀刻工序产生的氨气、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周

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氯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2.598吨/年、2.951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优化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经各自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回用于镍槽后水洗、金槽后水洗,不外排;其它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排放量应控制在1917吨/日以内,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COD<sub>Cr</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数值,TOC、LAS、硫化物执

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排放量应控制在107.1吨/日以内。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酸性蚀刻增量废液、含铜污泥、含镍废液、废显影液、废油墨渣、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在线监控废液、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电子数据采集与对接要求，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机制。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情况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及时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排水、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